

教唆参保者超量开药 套取医保基金案宣判

“药贩子”倒卖医保药品非法牟利获刑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朱敏 张明继

记者昨日获悉，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医保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并现场进行普法。四名“药贩子”非法收购、倒卖医保药品，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10年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22年至2024年期间，吴某甲结识了宣某某、吴某乙等人并长期从他们手里收购药物。宣某某、吴某乙等人四处寻找参保患者，教唆参保患者超量开药或开非自用药品，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回收后再卖给吴某甲。吴某甲收药后则出售给外省收药人员。

其间，宣某某通过类似手段到处收购骗保药品，并转售获利。程某某在微信中告知宣某需要哪些药品，向宣某某收购药品，并在自己经营的某大药房中出售。

去年12月11日，被告人吴某甲、宣某某、程某某、吴某乙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公安机关在四名被告人处分别扣押一批药品。案件审理期间，四名被告人均有退赃表现。

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甲、宣某某、程某某、吴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吴某甲、宣某某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程某某、吴某乙数额较大。被告人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乙当庭自愿认罪，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程某某、吴某乙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吴某甲、宣某某、程某某、吴某乙有退赃表现，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收购药品倒卖牟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在收购骗保药品倒卖牟利这一犯罪链条中所起到的作用、地位等因素，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最终以诈骗罪对四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年十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

宣判结束后，主审法官结合刚刚宣判的案件，向来自上海市金山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定点药店代表等四十多人，深

入剖析了医保诈骗的社会危害性、常见手法、法律后果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法官说法】

医保基金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计民生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医保诈骗行为不仅直接导致公共财产受损，还破坏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医保制度的可持续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对诈骗罪作出明确规定，本案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收购倒卖医保药品，骗取医保基金，其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彰显了法律对侵害公共利益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医保诈骗的手段隐蔽多样，如伪造虚假诊疗信息、滥用、出借医保卡、药品替换、违规结算等，但核心都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侵占医保基金。本案中，“药贩子”通过诱导参保患者超量开药，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并以“高价”回收，从而形成稳定供药渠道，并倒卖医保药品非法牟利，通过“参保人员套取—中间商收购—非法销售”的模式，恶意侵占国家医保基金，严重破坏医保制度的正常运行。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是一项重要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各方通力合作，全民共同守护。参保人员作为医保基金的直接受益者，不得出借、出租、转让医保卡，不得参与虚假报销、不轻信“报销返现”“免费拿药”等虚假宣传。医疗机构、药店作为医保基金使用的关键环节，必须严格遵守医保基金管理规定，规范诊疗行为和药品销售行为。医保行政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违规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医保诈骗行为。

办事“一站”到底！华新镇综治中心全新亮相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青浦区华新镇综治中心于今年4月启动建设，近日正式交付并投入试运营。12月17日，华新镇综治中心揭牌暨“平安·新联盟”启动仪式在华新镇综治中心顺利举行。

综治中心通过空间与服务的系统整合，将六大功能汇聚一厅，并设置U型“一站式”服务区与14个分类窗口，引导台工作人员按需分流指引，助力群众高效办事。此外，大厅引进“法理堂智慧法务系统”，开设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线上咨询窗口，一键沟通便捷高效。

值得一提的是，中心创新采用“常驻+轮驻+随驻”工作模式，整合多部门资源织密基层治理网络。其中，常驻窗口9个，轮驻窗口4个，涵盖社会工作办公室、工会、法律顾问等部门，按计划轮流值守；随驻窗口1个，灵活响应临时需求。针对复杂矛盾纠纷，设立“三所联动”工作室，协同破解疑难问题，实现从“机构固定设置”向“功能动态优化”的转变，真正做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在流程优化上，中心以线上线下一体化推动响应提速。指挥中心通过设备调试和突发事件模拟演练，检验高效处置能力。一旦发现矛



盾纠纷，立即启动“吹哨”机制，依据“属事”“属地”原则明确责任单位，搭建临时线上联动平台，实现“发现—上报—分流—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治理方式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发现、单线传递升级为多元联动。

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将围绕“指挥中枢”与“一站式服务标杆”双重定位，全面提升空间集成、机制创新与流程优化水平。试运行以来，中心已调处纠纷20余起，帮扶群众近百人次，生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下一步，华新镇综治中心将持续完善多方协同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打通治理“最后一公里”，为辖区居民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释法

承租人提前退租 出租人“按兵不动”白赚3个月租金？

青浦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陆辰彬 盛思豆

当承租人资金链断裂，单方面提出提前退租时，作为守约方的出租人却“按兵不动”，任由房屋空置，继续向违约方收取租金……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一起相似情况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5月撤场，8月解除合同，出租人白赚3个月租金？

时间回到2023年2月，晴空公司将其房屋出租给乌云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乌云公司向晴空公司缴纳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了一段时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乌云公司开始拖欠租金等费用，直到2024年5月11日，乌云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晴空公司明确表示：“开始撤场，无力继续承受房租”，并提出“随时可以清点家居”。晴空公司工作人员的回复中指出，乌云公司这是单方面违约，并在2024年6月3日，询问房屋密码以便查看家具。乌云公司随即告知密码并说明家具位置，得到晴空公司回复“好”。

2024年8月15日，晴空公司正式向乌云公司发出《告知函》，通知乌云公司于即日起解除租赁合同，要求归还房屋并支付截至当日的房屋租金、物业费及违约金。乌云公司却认为，自己已于2024年5月11日因资金困

难而提出解约，且晴空公司在6月3日已掌握房屋密码并清点物资，租赁关系应于5月11日结束，相关费用都应计算至该日。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晴空公司将乌云公司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

出租方未履行减损义务，变相获取额外收益

法院认为，乌云公司以“资金困难”为由要求提前退租，不属于法定或约定的解除权情形，其单方表示不能导致合同解除，故其主张合同于2024年5月11日解除不能成立。

当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晴空公司在2024年5月11日已明确知晓对方违约并要撤场，却直至8月15日才行使解除权，在此期间，也从未采取收回房屋、另行招租等必要措施防止空置损失扩大，未履行减损义务。

此外，晴空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就已知晓房屋密码，且乌云公司未对晴空公司清点家具的要求提出异议，应视为乌云公司不再使用，房屋、家具可交还。此时，晴空公司已有能力且应当实际控制房屋，故应认定租赁合同关系于2024年6月3日实际终止。

综上，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租赁合同于2024年6月3日终止，并依据该截止日判令乌云公司支付欠付的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及违约金。

宣判后，晴空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承租人出现提前退租等违约行为并不鲜见。

当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出租人表示不再继续承租，并将房屋腾空、将房屋钥匙归还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表示已将房屋归还于出租人，就视为承租人不再占有房屋。

尽管承租人提前退租系违约行为，但只要承租人不再占有房屋，出租人就应及时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履行

减少空置损失扩大的法定义务。若出租人能够减少损失却不为，实质上是放任损失的扩大，并将本可避免的损失转嫁到违约方，则主观上有变相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

此外，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当确定违约责任，一般房屋租赁存在押金、保证金等，可以设置违约没收押金的条款，或者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承担合理期限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以弥补出租方合理的房屋空置损失。